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解釋彙編

六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為機關(構)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四十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八十元為基準編列。
- (二) 應業務需要辦理，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以外之人士者，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。
- (三)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，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。
- (四) 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。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。
- (五) 如於膳宿費以外，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
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
Q：第 6 點第 4 款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,500 元，其適用範圍為何？

A：依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21500747 號函重申之各機關(構)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(簡稱改進原則)略以，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應業務需要等各類會議，其參與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以外人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改進原則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規定限制。

經參酌前揭規定，除原第 6 點第 3 款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邀訪自國外來臺之外賓外，擬放寬第 6 點第 2 款應業務需要辦理，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以外人士者，其邀訪自國外來臺之外賓，亦得依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,500 元編列。